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張素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再審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聲字第184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7727號清償債務之執执行程序，曾提存新臺幣13萬元，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28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執执行程序業經撤銷確定，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為擔保停止執行而為提存，是相對人於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後即有因此受損害之可能，難認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或所受之損害已獲得填補，揆

01 諸首開說明，自非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而得聲請返還提存
02 物之情形。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或
03 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
04 行使。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未合，不應
05 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